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333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町翼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52、2279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4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16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A 0 3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高雄大昌門市外，將其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2張，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上開2門號分別致電A 0 1、A 0 2及徐○○，各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金融資料（帳號、卡號均詳卷）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遭盜領如附表所示款項。

二、本案之證據

(一)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A 0 1、A 0 2及徐○○於警詢之證述、報案
02 資料。

03 (三)本案2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04 (四)告訴人A 0 1之提款卡、信用卡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5 (五)告訴人A 0 2之提款卡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6 (六)告訴人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7 (七)本案2門號之申請書及影像資料。

08 (八)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4年9月10日玉山卡
09 (信)字第1140001931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114年10月2日北富銀客服字第1140007361號函。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提供行動電話SIM卡予他人詐欺取財，顯係基於幫助他
13 人詐欺取財之犯意，且所為提供行動電話SIM卡予他人之行
14 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
15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
1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7 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20 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情，惟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將SIM卡交付他人，僅跟收取門號
22 之人接觸，沒有與第三人接觸，不知道告訴人受騙方式等語
23 (見訴字卷第118頁)，是被告係依同一不詳之人指示提供
24 門號，又卷內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明知或預見本案詐欺
25 正犯人數有三人以上，自難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已預見本
26 案詐欺正犯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有冒用公務員而犯詐欺取財等
27 情形，是本案被告就詐欺取財犯行所為，應僅涉犯刑法第33
28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
30 財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
31 知被告可能涉犯之幫助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罪名

01 (見訴字卷第117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2個門號SIM卡給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04 欺告訴人A 0 1、A 0 2及徐○○(下合稱告訴人等人)，
05 以一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四)被告幫助詐欺告訴人徐○○部分(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4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未經起
09 訴，惟該未經起訴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均
10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就移送併辦部分併予審理。

11 (五)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同意提供行動電話SI
14 M卡供他人非法使用，幫助他人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其
15 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告訴人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並考量告
16 訴人等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
17 達成和解；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被告雖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卷內尚
21 乏積極證據證明其因此獲得報酬或免除債務，既無從認定其
22 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黃士祐

07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民國)	交付金融資料 之時間、地點	交付之金融資料	損失金額(民國、新臺幣)
1	A01	於113年6月28日12時47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LINE聯繫告訴人A01，冒充藥劑師、警官、檢察官之身分，佯稱告訴人A01之名下帳戶因涉嫌洗錢遭列為警示帳戶，須配合員警、檢察官辦案查金流云云。	113年6月28日16時10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三重站	①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帳戶(帳號均詳卷)之提款卡各1張 ②台北富邦、玉山銀行之信用卡(卡號均詳卷)各1張	①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共計12萬9,000元： (1)於113年6月28日18時52分領取中華郵政帳戶內3萬4,000元 (2)於113年6月28日18時55分領取中華郵政帳戶內6萬元 (3)於113年6月28日19時18分領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3萬5,000元 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刷卡共計23萬5,494元，然均未完成交易而刷退
2	A02	於113年6月28日8時4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LINE聯繫告訴人A02，冒充醫院主	113年6月28日12時許、新北市○○區○○街0巷0號1樓	台北富邦、遠東銀行帳戶(帳號均詳卷)之提款卡各1張	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共計50萬元： (1)於113年6月28日15時7分至15時11分，分別領取台北富邦

		任、警員、書記官之身分，佯稱告訴人A O 2 之名下帳戶因涉嫌詐欺人頭帳戶，須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配合辦案云云。			銀行帳戶7筆2萬元、1筆1萬元；於113年6月29日0時51分、0時52分，分別領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10萬元、5萬元。共計30萬元。 (2)於113年6月28日15時18分至15時20分，分別領取遠東銀行帳戶5筆2萬元；於113年6月29日1時9分至1時12分，分別領取遠東銀行帳戶3筆3萬元、1筆1萬元。共計20萬元
3	徐○○	於113年6月28日9時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LINE聯繫告訴人徐○○，冒充警員、書記官之身分，佯稱告訴人徐○○之名下帳戶因涉嫌詐欺人頭帳戶，須提供存摺、信用卡配合辦案云云。	113年6月28日9時許、告訴人徐○○之住處(以line通訊軟體將存摺、信用卡拍照傳送)	存摺、信用卡	刷卡不詳金額，旋遭告訴人徐○○止付而未遂